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谢冲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14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或者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关于室内 5G 基站，公司已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并开始大批量发货。公司股票于当日涨停。经监管督促，公司于同月 14 日披露澄清公告称，公司基站产品并未应用于 5G，供货非应用于 5G。

上市公司的上述生产经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公司的澄清公告，前期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回复的信息与其实际情况不相符。公司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审慎，也未提示有关风险，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误导。此外，在当前 5G 受到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对于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变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但是，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上述重大敏感信息，导致股价发生大幅波动。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14 条以及本所《关于启动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谢冲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谢冲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传达，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对敏感信息的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部署证券部认真梳理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对现有《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